**听证会须知**

1、凡户籍在翁源县年满18周岁的公民、登记地在翁源县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或推选代表参加听证。

2、听证会申请人经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获得参加或旁听资格，并由听证举办机构发放《听证邀请函》。

3、参加听证会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根据翁源县实际情况，对本次自然资源评价评估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。

4、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提前了解、熟悉《翁源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》等相关资料，并事先做好发言准备。会上发言时应当简明扼要，每人发言不超过10分钟，会后将相关资料交听证举办单位。参加旁听人员不得发言，可在听证会结束后十日内以书面材料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、参加听证会人员发言、陈述、质证和辩论，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，发言时请先简要介绍本人姓名、所在单位和职务；

6、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或旁听，逾期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，视为对本次听证内容无异议；

7、听证会代表应当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，自觉维护会场秩序，不得摄影、摄像（新闻媒体单位的听证代表例外）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、哄闹和实施其它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。违反听证会纪律的，听证会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场；

8、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会参加人发表意见时参考，会后收回。